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方案切实可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募集资金监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募集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

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修订后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大 福

贾 男

吴 传 华

2022 年 7 月 13 日